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主要职责是：

1. 参与拟订我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

2. 承担城市大数据、容灾备份、公共应用基础支撑等平台、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承担电子政务光纤城域网、业务承载传输网、电子政务外网（有线和无线）、市级政务互联网出口等建设和管理工作。

4. 承担市政务云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信息化项目云资源需求审核、发放。

5. 承担人口、法人、房屋、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数据质量的监测和评估。

6. 协助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开放与服务工作，负责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标准的编制、发布。

7. 承担“深圳政府在线”内容采编审发，负责组织开展“政企通”等活动。

8. 完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局党组统一规划部署

下，全面落实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深圳市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加快政务云、政务网络和城市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人工智能应用基础支撑体系，迭代升级共性技术支撑平台，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运营能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运维保障与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全面赋能城市智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市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接下来将围绕六大方向升级支撑效能：一是完善政务云体系，提升政务领域智能算力供应能力；二是打造高速泛在政务“一张网”；三是推进城市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四是升级共性支撑平台，助力数字孪生城市打造；五是强化公共应用平台支撑能力；六是夯实数字基础设施运维保障，全力支撑数字孪生先锋城市与智慧城市高质量建设。

（三）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预算管理模式。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年度工作计划与重点任务，将项目经费支出相关工作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完成时限，为后续各项业务规范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和我中心主要职能，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完整编列各类支出需求，在保障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分配不同项目、不同用途的预算资金，着重安排政务云服务、政府网络管理、数据中心机房管理等履职项目预算，对每个项目的预算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有效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025 年度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46,04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4.26 万元、项目支出 42,031.18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严格遵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4〕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预算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从立项依据、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从严源头把关，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准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有效防范项目支出进度偏慢、执行率偏低、绩效不佳及预算不合理等问题，通过“一上”“二上”流程报送市财政部门。我中心部门预算申报、审批、上报流程合法合规、严谨规范，切实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我中心依据项目库管理相关规定，完成本年度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时，做好预算项目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衔接，年度内及时为新增二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2025年度，我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共28个，包括“深圳市政务智能算力服务”“通用正版软件服务”“深圳市城市大数据中心机房管理”“深圳市政务云异地灾备服务”“政府网络管理”“梅林数据中心业务迁移”等。各项目立项依

据充分，均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 2025 年度按照绩效目标编审要求，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对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并对绩效目标编报不合理的项目提出具体修改建议，有效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

（四）2025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 2025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年初预算 46,045.44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79,159.3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数 74,39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4.55 万元，项目支出 70,758.03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3.98%。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采购管理规定》及中心《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操作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的管理机制，按照“先预算，

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不进行拆分、随意变更或调整，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2025 年度，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46,294.7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预算 42,212.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210.2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1.18%。

（3）财务合规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我中心持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全年资金支出严格遵循《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集中与分级归口相结合的原则，科学统筹收支分配，规范资金调度程序，依法依规保障资金合理安排、高效使用。

会计核算方面。我中心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有序，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制度要求。依据政府会计规范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日常核算中，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项目办理资金收付，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依托财

政信息化系统实现会计核算全流程电子化，确保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规范完整。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切实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按照市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立项资料准备与提交工作。2025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均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与中心履职需求紧密相关，具备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年中，我中心根据工作方案规划，严格按照《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在市财政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依规开展招投标，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及考核标准。同时，提前部署项目重点工作，将项目目标分解至具体职能部门，压实项目实施部门主体责任，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定时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调整。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年度终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全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日常管理及下一年预算编

制，推动项目管理提质增效。

（2）项目监管

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按照市财政要求在 2025 年下半年对预算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5 年度，我中心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中心已制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由资产管理员管理，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在资产清查过程中：一是各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盘点，资产管理人员将盘点结果整理备案；二是将明细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对其中的部门盘亏资产和盘盈资产进行查找和处理；三是汇总相关固定资产数据，进一步核对调整，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四是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互相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五是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

通过本年度资产清查，我中心认真梳理了单位内部资产情况，一是 2025 年无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闲置和处置情况，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盘亏、盘盈资产，无账实不符，账卡不符情况；二是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每月填报资产月报之前，及时将本月新增资产标签打印贴标，并根据各部门上交的资产变动单，修改更新资产系统数据和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拥有固定资产 26,761 件，原值合计 264,913.05 万元，实际在用 264,913.0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方面

2025 年事业编制总数 54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46 人，退休 42 人；其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实有 70 名。我中心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并按照控制总量、动态调整的原则，优化人员岗位配备，加强人员经费预算控制。

5. 制度管理方面

（1）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中心的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此为基础，结合本中心实际，2025 年本中心编制《内

部控制制度汇编》，作为本中心建立、执行、评价和维护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制度包括《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经费支出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预算管理规定》《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

2025 年，我中心根据政策变化及工作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公务车辆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我中心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度，我中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2024 年 8 月，我中心收到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监管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均已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完成 2025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覆盖率 100%。

从绩效监控结果来看，各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基本能达到各项预期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理想。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度，我中心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 统筹建设全市一朵云。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满足多应用场景的政务云资源统筹保障，围绕深圳市政务云、智能算力等领域，制定建设、使用、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等制度，持续夯实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底座，加强等保安全、密码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建设，增加人工智能算力基础服务能力，为我市“城市+AI”政务端应用场景提供算力保障，为政务系统提供算力支撑。

2. 强化网络传输能力、业务服务能力和移动接入能力，围绕城市大数据中心布局，部署低时延、高带宽的网络链路，推动实现市级核心算力“一跳直达”、边缘核心算力“一跳触及”，满足不同智能业务的差异化需求。

3. 通过管理坂田数据中心机房、梅林数据中心机房、资源中心及市民中心机房，确保各数据中心机房的日常运维，为各政府部门重要数据提供同城数据备份服务，保障党政机关数据平台安全运营以及信息网络安全，加强各中心机房供电设备高效、稳定、安全运行，降低风险，为全市党政机关提供优质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

4. 通过持续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和运营，提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的可用性、实用性和易用性，并创新服务，实现人

性化、个性化和智能化。同时，完善多语种政府网站，增强国际传播力。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的内容监测，提升公信力和影响力，加强安全管理意识。

5. 持续做好政务短信平台、政务邮件、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系统运维工作，增强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标准能力，做好应急保障和网络安全检查，及时清除隐患和高风险漏洞，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 强化数据服务能力，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进行人口、法人、房屋基础库数据汇聚，提升数据质量，保障基础数据库及其相关系统的运行稳定，按需提供数据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

1. 云体系建设方面。一是政务云二期全面竣工，构建梅林、坂田核心生产中心与贵安异地灾备中心协同的算力体系，算力超 60 万核、存储近 100PB，支撑 80 余家单位 1,200 余个政务系统。二是建成 500P 智算专区，算力调度平台试运行，市、区政务云互联互通，完成 85 家单位低负载云主机扩容整改，“全市一朵云”多元算力格局成形，为“城市+AI”政务场景提供坚实算力支撑。

2. 网络能力建设方面。一是保障市政府门户网站“深圳政府在线”中、英文版稳定运行；对标国家、省、市工作部

署融合 AI 技术提供智能化应用服务；策划制作十五运会等双语专题获宣传报道；网站页面年访问量逾 9,000 万，连续 18 年（2008-2025）在全国绩效评估名列前茅，荣获“2025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党务政务平台”“2025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国际版政府网站”等称号。二是做好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账号动态管理和监测工作，在国办、省府办等上级检查中合格率达 100%，维持零通报记录。

3. 机房运维保障方面。一是实现坂田、梅林等机房规范化管理，机房总面积 5.5 万平方米、机架约 6,441 个，托管 57 家单位 1.3 万余台设备。二是初步形成政务云异地容灾体系，实现全量政务数据备份和关键业务容灾。三是推进“老旧小散”机房搬迁，完成 1,842 台设备迁移，开展 61 次机房安全检查、23 次应急演练，解决 27 处机房隐患，全年机房零重大故障，为全市提供优质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

4. 网站运营管理方面。一是优化“深圳政府在线”多版本及适老化、无障碍建设，融合 AI 技术实现政策精准推送等智能化服务，网站连续 18 年（2008-2025）全国绩效评估名列前茅。二是完善多语种建设，策划专题获省市级媒体广泛报道，国际传播力增强。三是完成全市 1,301 个网站和新媒体动态管理，监测整改逾 15,000 个问题，全省检查零通报，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5. 系统运维与网络安全方面。一是扎实做好政务短信、邮件等系统日常运维，强化云计算、商用密码安全评估能力。二是常态化开展漏洞扫描，完成 26 个等保系统 1,000 余个

高危漏洞闭环整改。三是完善“三位一体”应急管理体系，圆满完成台风防御、重要节点安保及粤港澳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全年监测攻击告警 47 万余次，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各类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 数据服务与开发利用方面。一是建成 1,831 万人口、452 万法人等基础数据库体系，归集 4,498 万张电子证照。二是市大数据平台汇聚 111,144 张表，省“一网共享”深圳分节点支撑 11,167 个数据共享需求，回流国家及省级数据超 1,884 类；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累计开放 4,336 个数据集、28 亿条数据，本年度新增更新目录 1,571 个、新增开放数据 3.2 亿条。三是累计为 13 家单位提供数据服务、为十个区提供 6.2 亿数据镜像服务，公共数据治理、共享、开放能力全面增强，按需精准提供数据服务的水平显著提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经济性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进行体现。

我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原则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 万元。2025 年度，我中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4.61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总计支出 4.6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1.22%，我中心严格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定额标准，“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2025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5.17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00.4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84.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4.23%，未发生超支情况。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中心年度预算金额 79,159.3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74,392.58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 93.98%，执行情况良好。

（2）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我中心项目基本在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

3. 效果性

2025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具体总结如下：

（1）已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数字政府、政务公开、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部署，满足国办、省府办对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要求和我市对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监管要求。完成抽查监测政务新媒体数量 288 个，抽查监测全市其他党政机关网站数量 51 个，出具

全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季度监测报告 4 份，深圳政府在线多语种版网站页面年访问量达到 9,298.545 万 PV，深圳政府在线网站首页可用性达到 100%，全面保障深圳市智能政务办公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持续运行。

（2）完成本年度市级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统一建设工作，通过网络运营商提供 16.1G 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为全市政务部门提供办公上网、对外业务系统及互联网服务等工作需求。

（3）为市区两级党政机关提供政务活动、业务办理的短信发送服务，全年短信发送总量达 12,875 万条，短信送达率达 97.05%，实现政务活动短信准时送达，有效保障市政务短信平台高效运行、重要业务系统正常开展。

（4）持续维护人口、法人、房屋基础库稳定运行，数据按计划持续丰富，数据质量稳定提升。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为用户提供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的免费下载和接口调用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累计向互联网开放数据集共计 4,336 个、数据总量 28 亿条，本年度共更新开放目录 1,571 个、新增开放数据 3.2 亿条。建设“深圳市人工智能语料数据开放专题”，支撑 2025 年度语料数据开放奖励相关工作，促进语料开放。

（5）保障数据中心各机房设备的高效、稳定与安全运行。具体而言，坂田数据中心机房配备了 3,929 台机柜、80

台不间断电源（UPS）设备以及 337 台空调；梅林数据机房配备了 1,875 台机柜、56 台 UPS 设备和 538 台空调；同心路等其他机房共设有 637 台机柜、9 台 UPS 设备和 85 台空调。各机房基础设施设备的运维保障工作，为全市党政机关业务提供了高质量的基础设施环境，确保了各机房托管设备的安全与稳定运行。

4. 公平性

为进一步了解中心客户对我中心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开展了 2025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工作采取问卷调查为主，推动各部门更深入了解政务资源，同时挖掘客户的深层需求、疏通业务流程及存在问题，并组织中心各部门精干技术力量，及时为相关单位解决存在问题，为客户提供更进一步的优质服务。

从总体满意度看，在业务范围扩展、业务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客户对我中心提供的服务较 2024 年度满意度整体提升。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我中心紧扣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核心任务，立足部门职能，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积累了贴合中心履职实际的经验做法，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1. 强化制度引领，筑牢绩效管理基础

严格遵循国家、省、市预算管理法规政策，结合中心工

作实际，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修订预算、采购、财务、固定资产等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各环节流程和责任分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内部管理深度融合，确保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 坚持目标导向，推动预算绩效同步

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对预算项目明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确保财政资金绩效导向清晰。

3. 聚焦过程管控，提升预算执行效能

建立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常态化监控，及时掌握进展、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经济性。

4. 强化结果应用，压实绩效管理责任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项目管理、人员考核相结合，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重要依据，优化资金配置，重点向核心履职和高效益项目倾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机制，形成全员参与、层层落实的绩效管理格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中我中心严格按照“自评评分”指标

体系进行自评，逐项对照、认真梳理，最终我中心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 97.79 分，绩效评级为“优”。